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永岩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2021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2021年企

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21,803,743.01 元。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1,803,743.01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 0.00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2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

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提供网络投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